

## 第 19 期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简报组

2018 年 11 月 27 日

11 月 27 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分组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情况的报告。第三组由**李小平**委员召集,**刘宗林、詹鸣、文志强、肖莉杏**委员先后发言。

**刘宗林**委员说,1、思想认识,我们感到这项工作,思想认识有一个逐级递减的令人担心的趋势。中央层面、省层面、市层面认识都比较高,后面到乡级、乡以下层面,尤其是村里和老百姓对这项工作的认识,还是有一定的距离,缺乏应有的政治敏锐性。2、联动机制。虽然已经建立,在实施过程中没有有效发挥作用。特别是跨行政区域河湖联动机制不健全不灵敏。3、河湖确权,勘界的河湖交界地区是治理的盲区,或是薄弱环节,界域不清楚,责任不清晰,河湖勘界、确权、办证的速度,离河、湖长制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4、机构问题。这项工作是常态性的工作,要有常态性的机构与之相适应。没有专门的机构、人员编制,很多工作都无法落实。到

基层调研,都有一个共同的呼声,要解决河、湖长制实施的机构编制问题,使日常性工作有人抓有人管。上述问题要引起省人民政府以及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另外,河、湖长要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现在到乡到村对河长要求很高,很多地方是每周要巡一次河,下面感觉密度太大,有些力不从心。建议根据河流的规模,河流覆盖的区域和人口制订不同的工作和要求,不搞一刀切。

**詹鸣**委员说,河、湖长制确实非常必要,而且非常有效。河长、湖长一般都是依职务分工,现在领导分工变更比较快,有脱节现象。建议领导分工变更以后,河、湖长要迅速调整到位,不然就会形成空档。

**文志强**委员说,建议:1、在当前情况下,河长制要放在生态环境整体推进层面考虑。山水林田湖,问题在河里,整治在岸上,要加快完善生态补偿机制。2、要建立健全网络信息系统,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现在在环保领域,包括环保督察,最有效的形式就是群众监督、舆论监督。3、强化河长制职责和奖惩机制。出现问题以后,在你眼皮下,报了没有,怎么处理的,还需要进一步落实。4、要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文件要求,禁止环保一刀切,三个坚决,七个严禁。最后,在治水、生态环境里面,发挥科技攻关的作用。很多问题要通过产业升级,从科技本身来解决。

**肖莉杏**委员说,建议:1、河、湖长还没有设立常设机构,是不是在市县水文局里面,增设一项职能,加大监督力度,明确工作职责,找出明、暗处的污染源。2、加大各大媒体对河、湖、江、溪的保护宣

传力度,提高老百姓自觉保护河、湖、江、溪的意识。3、要加大科技治水的力度,加大治理水污染力度。

##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3 人：胡雪梅、徐文龙、蒋建湘

---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

（印 180 份）

---